

<<判解研究（总第42辑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判解研究（总第42辑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177376

10位ISBN编号：7802177375

出版时间：2008-11

出版时间：王利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(2008-11出版)

作者：王利明 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判解研究（总第42辑）>>

内容概要

《判解研究(2008年第4辑)(总第42辑)》收录了法官及学者的稿件共 11 篇，从各个角度论述了当今审判实务和理论研究中的热点问题，所选文章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作用。其中收录的《网络性骚扰的法律问题初探》以及《债务承担与第三人履行》以及三篇域外法方面的文章，对我国的司法、立法、司法有一定的借鉴作用。

<<判解研究 (总第42辑)>>

作者简介

<<判解研究 (总第42辑)>>

书籍目录

法学专论 网络性骚扰的法律问题初探 论我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改革的理性选择 市场力——欧
共同体及德国企业合并控制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监控之相关判例、决定梳理判例评析 论人格权受侵害
之损害赔偿方法(上)——自“最高法院”94年台上字第2128号判决出发检讨学说及实务见解从商事裁
判文书的制作看法律文书的价值 承运人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分析 债务承担与第三人履行专利权的例外之
适用——评伊莱利利公司诉甘李药业有限公司案 司法解释之窗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造法的四种形态——
以民商事类司法解释为对象海外案例选介 生物损害：意大利司法审判的杰作 人格权的财产化及其
死后延伸保护——“玛莲娜·迪特里茜”(Marlene Dietrich)案评析 编辑后语

章节摘录

三、请求支付回复原状所必要之费用，以代回复原状（第二一三条第三项）台湾地区“民法”于1999年债编修正时，增设第3项之规定，本项规定内容为：“第一项情形，债权人得请求支付回复原状所必要之费用，以代回复原状。”

修正理由则表示：“我民法损害赔偿之方法，以回复原状为原则，金钱赔偿为例外。

然回复原状，若必由债务人为之，对被害人有时可能缓不济急，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愿。

为期合乎实际需要，并使被害人获得更周密之保障，爰参考德国民法第二四九条后段之立法例，增设第三项，使被害人得请求支付回复原状所必要之费用，以代回复原状。

然本条项增订之结果，对于损害赔偿方法之体系定位是否产生改变？

甚至进一步引发回复原状与金钱赔偿之区分标准究竟何在，试就学说及实务上之看法讨论如下：（一）

支付回复原状所必要之费用是以“金钱赔偿”作为损害赔偿之方法¹。学说王泽鉴教授认为回复原状旨在维护被害人之完整利益，惟为顾及当事人之利益及便利，民法设有金钱赔偿制度，并可分为两类：（1）以回复原状所必要之费用替代回复原状；（2）价值赔偿。

自此论述可知，其对于损害赔偿方法之体系分类上，认为加害人支付回复原状所必要之费用，乃是以金钱赔偿作为其损害赔偿之方法，而予以填补被害人之损害。

2. 实务“最高法院”60年台上字3051号判例表示：“损害赔偿之方法，以回复原状为原则，金钱赔偿为例外，故损害发生之后，如有回复原状之可能，受害人请求加害人赔偿，应先请求为原状之回复，倘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契约另有订定，不得径行请求金钱赔偿。”

<<判解研究（总第42辑）>>

编辑推荐

《判解研究(2008年第4辑)(总第42辑)》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